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3)3356076分機2617
電子信箱：1007850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30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2092號公告及同年3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118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>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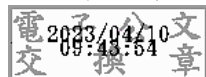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電話：02-27877412。

(四) 傳真：02-26532073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boliversimon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